

内蒙古包头东河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挡粮门更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Y-NMZB-2025-22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目内蒙古包头东河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挡粮门更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及自筹资金: 31.20万元, 招标人为内蒙古包头东河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采购并安装24套挡粮门, 具体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包头东河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挡粮门更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包头东河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挡粮门更新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5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25 09:00:00到2025-10-09 17:00:00。

获取方式：电子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1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楼开标室。（地图可搜索“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1 09:30:00。

开标地点：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楼开标室。（地图可搜索“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 (<http://www.nmcqjy.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包头东河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包头东河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联系人：赵金凤

电话：0472-4615212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

联系人：李紫薇

电话：0472-5199098-806

邮件：nmgzyxt@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紫薇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内蒙古包头东河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挡粮门更新项目（项目名称）采购人为内蒙古包头东河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来自财政专项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2. 项目概况

2.1 采购编号：ZY-NMZB-2025-223

2.2 项目名称：内蒙古包头东河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挡粮门更新项目

2.3 采购内容：采购并安装 24 套挡粮门，具体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采购预算：31.20 万元。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5 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 请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下同, 节假日除外), 将获取文件登记表盖章扫描成 PDF 发送至 nmgzyxt@163.com, 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5.2 获取文件登记表需包含以下内容: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保证畅通)、电子邮箱, 格式自拟。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

5.4 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费: 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交易服务费(不足 500 按 500 元收取), 并将汇款底单扫描发至 nmgzyxt@163.com。

账户信息: (注: 该账户只收取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服务费)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联系方式：0472-3397260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地点为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 100 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 B 座 4 楼开标室。（地图可搜索“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包头东河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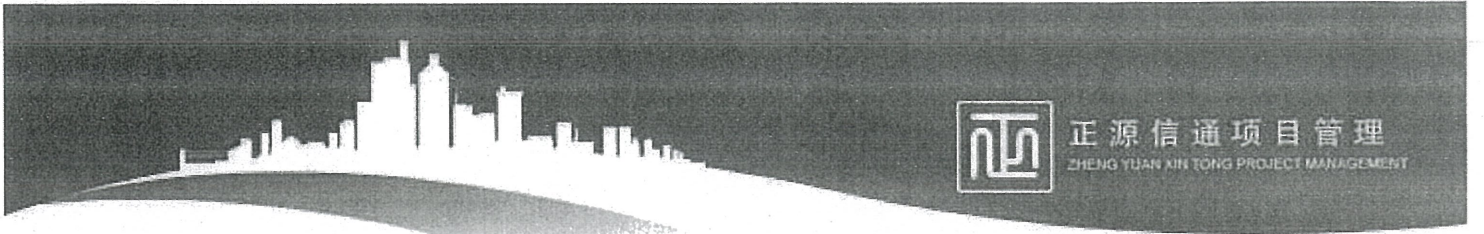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联 系 人：赵金凤

电 话：0472-4615212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 1601



联系人：李紫薇

李紫薇

电 话：0472-5199098-806

2025年09月25日

正源信通

0472-5199098